

「拍出感動·動感臺南」短片徵選活動

(一)短片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0 日(星期六)中午 12:00 截稿

(二)短片主題：

以『全健康心生活』為創作主題，捕捉剎那感動的互動場景及人文獵鏡，並輔以文字說明捕捉到的健康、快樂話題或故事。

感動的人、事、物，並發揮創作下列主題之一項。

平安幸福·快樂生活
慈悲護生·蔬食減碳
護育生態·共生循環

(三)短片作品規範：

1. 作品長度：60~300 秒，需完整呈現故事內容。
2. 拍攝工具：攝影機、單眼、手機、平板等不限定器材。
3. 短片格式：投稿影片限為 MPG、MPEG、AVI、WMV 或 MOV 格式。解析度 1280x720 像素以上規格為佳。參賽作品需上傳至 YOUTUBE 並於標題加入『全健康心生活』字樣(範例：全健康心生活-平安幸福)。
4. 短片全程須明確出現『全健康心生活』字樣。
5. 短片嵌入主題描述：平安幸福·快樂生活·慈悲護生·蔬食減碳·護育生態·共生循環共六大主題之其一項，可用文字敘述、對話或旁白方式呈現。
6. 短片字幕：影片若有對白或旁白，宜附上繁體中文字幕。對白音檔不限語言。
7. 音樂素材：自行創作、選用以「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授權之音樂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8. 其他規範：參賽作品之內容應符合「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普遍級之規定。

(四)活動報名須知：

1. 參加徵選者請於 www.chiefsun.org 或 www.wholelife.org.tw 下載報名表，每位或每組參賽限一組作品，參賽者需於報名截止時間內將作品上傳至 YOUTUBE，並於回傳報名資料給主辦單位，內容需含 YOUTUBE 影片連結、標題含『全健康心生活』20 字內、與 100 字內的創作說明文字等作品資料。
2. 短片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10 日(星期六)中午 12:00 截稿
3. 頒獎典禮：2015 年 10 月 18 日(日)下午二點
頒獎地點：
臺南市政府社福大樓前廣場—全健康心生活「千佛心·府城愛」園遊會
4. 報名表寄出後，一年內在 YouTube 裡不能隨時改標題及說明。
5. 參加徵選作品之內容不得有暴力、色情、或敗壞社會風俗之行為或言語。
6. 主辦單位有權因後續廣宣推廣作業，對作品進行必要後製，參賽者於獲得得獎通知時，應提供主辦單位該得獎作品相關原始檔案，可將作品儲存於 CD 或 DVD 光碟片，並於指定日期內郵寄供主辦單位可以完整取得。若得獎者無法提供或拒絕提供時，則視同參賽者同意放棄得獎資格，主辦單位得取消該獎項及其得獎資格。
7. 為降低參賽者影片上傳等候時間，建議報名最晚勿超過截止期限 24 小時前，請儘早完成報名，以避免影片上傳時間延誤。
8. 上述參賽項目，凡未於著作權讓與同意書親自簽章或獲得得獎通知後原稿並未同時交寄者，喪失參賽資格。

著作授權說明

參加徵選者應擔保其就參賽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影片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包含文字、圖像及聲音等，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之權利人之授權。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及賠償，與主辦單位無關。

(五)評審方式說明：

1. 由主辦單位邀請各界專家共同組成之評審團進行評審工作；所有參賽作品將由主辦單位，先就違反善良風俗，內容離題、畫質不清、長度不符等影片作初步篩選，淘汰不符規定之參賽作品，再由評審依評分標準評選。

2. 評分及獎項

評分標準	獎 項	獎 金 + 獎狀乙幀
主題掌握 40%	第一名	6,000
意境表達 20%	第二名	3,000
拍攝技巧 20%	第三名	2,000
創意呈現 20%	感動獎	1,000

3.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結果，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委員會共同認定之標準者，獎項得予從缺。



全健康心生活

千佛心·府城愛

感恩幸福

圓遊會

全健康心生活~『拍出感動·動感臺南』短片徵選活動

報名表

作品標題 (含標題 20 字內)	全健康心生活-		
影片連結網址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信箱			
拍攝地點	(請簡述地點或地址) _____市_____區_____路		
拍攝時間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創作說明 (請 100 字以內文字敘明拍攝 作品之人、事、時地、物等背 景資料)			
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p>本人 _____ 參加全健康心生活『拍出感動，動感台南』短片徵選活動，提供資料皆準確無誤，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參賽規則。本人保證確實為參賽作品之原創作者，對參賽作品具有著作權及財產權，且同意當參賽作品入選或得獎時，即無條件將該作品及原稿底片(或數位檔)之著作財產權歸予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擁有無償使用、修改、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公開發表等作品使用權利，可以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之權利，均不另收取費用，且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權，特立此同意書為憑。</p> <p>此致 臺南市政府·佛弟子協會</p> <p>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請將報名表填寫完後，EMAIL 至 chief.sob@gmail.com，或傳真 07-3461306